

### 本期要目

〈佳保透視〉

〈佳保信箱〉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四〉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三〉

〈交通時事速遞〉

〈安全港自由講〉

〈網頁精選〉

〈其他〉

該管不管,不該管又管?!

既非交通意外,車保都要賠償?

不是車主亦非司機,保險公司也要「預飛」?

簡單任務致受傷,追討僱主必賠償?

車牌號碼有玄機,知多一點著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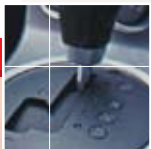
泊車方法不正常,車輛提早見閻王!

罰款銷牌想避免,環保車房知多點!

<http://www.greengarage.com.hk>

回饋社會,獎學扶貧

〈「佳保通訊」各欄均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稿或來函討論。來稿一經接納,薄酬。編者對來稿有刪減權。來稿需未曾在其他刊物上刊登過。投稿者需提供真實姓名、筆名、投稿者所任職行業和職位、聯絡電話等資料,以作核對。〉



## 佳保透視

### 該管不管,不該管又管?!

相信讀者在收到今期「佳保通訊」時,已踏入2008年了。在此謹祝 讀者身體健康,財源滾滾,國泰民安,世界和平!雖然說“50年不變”,但變不一定是壞事(當然也不一定是好事)。回歸十年,確實很多事情在變,也許只有“變幻才是永恆”吧?

遠的不說,大氣候也不說,就說說近來與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比較有關的幾宗“小事”。

1) 2007年12月11日,運輸及房屋局向立法會建議修改法例,以遏止不當駕駛行為,包括:

- (1) 提高「酒後駕駛」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的罰款\$25,000及監禁三年,再犯取消駕駛資格兩年,改為首次定罪即取消駕駛資格三個月,其他罰款、監禁、再犯停牌不變;
- (2) 提高「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罰,由現時的罰款\$50,000及監禁5年,改為監禁期增至10年,其他不變;
- (3) 強制觸犯記5分或以上的交通罪行的司機(包括危險駕駛、酒後駕駛、超速駕駛45公里以上的罪行),必須修習駕駛改進課程,不遵從命令的司機,建議罰款由\$3,000增至\$5,000;仍堅拒上課者,罰款可增至\$10,000及監禁兩個月和取消駕駛資格3個月;
- (4) 警方毋須有任何合理懷疑下,便可要求司機進行俗稱「吹波波」的酒精呼氣測試;
- (5) 將「P牌」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的新牌司機。

以上的建議,有些竟然和本刊之前所建議的極之吻合。你呢?對以上的建議,你是感到惶恐,還是拍掌叫好?

2) 2007年11月2日,環境局局長表示,為減少汽車排放的污染物及熱量,政府會於明年中立法,規定在任何天氣下停車一律要熄匙,否則罰款\$320。

作為駕駛者的你,覺得建議的新法例可行嗎?大熱天時,公路上路面的氣溫隨時可超過40度攝氏,你會停車熄匙等女朋友/老婆/子女,還是寧願兜圈慢駛以避免規管,從而製造更多廢氣及熱量,並令路面更擠塞?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的士業界已表示反對立法,作為私家車主的你,可會贊成?誰來代表數十萬私家車車主的意見?環保人人贊成,但苛政只會擾民,甚至對環保毫無幫助!

諮詢日期至2008年3月31日,快上網閱讀諮詢文件(網址: [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表達你的意見吧!

3) 以下一則新聞,並不單與道路使用者有關,而是與所有有創意的香港人也有關。

2007年11月2日,警方高調搜查某專賣創意文化產品的商店(該公司據稱專賣一些從集體回憶、香港文化及日常生活中抽取幽默及得意元素,以作為設計的核心及題材並創作的各類型產品),扣留大批印有「拾X K」字樣的產品,東主及設計師等18人全被拘捕協助調查。



事件被報導後，引起很大爭議，有市民贊同，認為「創意」也要顧及社會道德；也有市民反對，批評警方太敏感太小題大造，杯弓蛇影，似中國以前的文字獄，警方不如保留警力去打擊罪犯更有意義。

你點睇？究竟今天香港年青一代，是太有創意還是創意已被扼殺得所剩無幾？為什麼現在很難找到一個像「歌神」許冠傑或填詞家黃霑那樣，不單紅遍東南亞，還感染了全世界所有華人的創作人？（忽然想起許冠傑的一首歌：“糖又加、鹽又加、柴米醬醋乜都加”...唉！通脹又再上升，恐怕這首歌很快又再度流行了。）

一口氣講完以上三宗“小事”，你會有什麼印象？今日政府是否變了？

作為公僕（特別是高薪厚祿的政府高官），“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態度固然不好，但“凡事都管，大小都理”的做法，也甚有商榷餘地（最糟的是管得不好，像董伯伯一樣，雖是「老好人」一個，但事必恭親，最終仍不討好，「八萬五」政策更為人詬病）。

以前港英政府年代，政府奉行「放任政策」(Laissez Fair)，「積極不干预」，所以創意澎湃，人人盡己所能努力發揮己長。今日政府，似乎越來越像星加坡政府了，越來越多事情要管了，可惜香港欠缺了一位像李光耀那樣有政治智慧的領袖，能夠把一個地方管治得頭頭是道，讓人民擁護。

你想要一個怎樣的政府？今年9月，又是投票的時候了。好好把握你神聖的一票吧！



## 佳保信箱

### 既非交通意外，車保都要賠償？

#### 上期問題：

讀者阿臣來信，日前貨車於上落貨時，貨車之尾板突然降下，並撞傷一名途人的頭部。意外後該途人被送往醫院治療，估計傷勢不輕。阿臣擔心此既非交通意外，貨車之保險公司會否代為賠償途人之受傷損失？

#### 上期答案：

標準汽車保險單中都有“第三者的法律責任保險”，當中第9(a)條有指出：

“.....such death 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es out of an accident caused by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otor Car including the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goods onto or from the Motor Car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any carriageway or thoroughfare the bringing of goods to the Motor Car for loading thereon or the taking away of goods from the Motor Car after unloading therefrom.”

上述保單條款指出，保險公司接受理賠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乃由被保險汽車引起的事故或涉及被保險汽車的事故所引起，包括在公路和大道範圍內把需要裝上被保險汽車的貨物搬運至該汽車或將裝卸後的貨物搬離被保險汽車時所造成或引致的。該途人之所以受傷，正因貨車於大道範圍內停定準備裝卸貨物時，尾板降下撞傷。故此，此意外雖然並非交通意外，但仍屬保險公司受賠的範圍。

但該途人要向阿臣的貨車保險公司是索償，還要弄清楚此意外的責任問題！例如意外是否阿臣的疏忽而引起？意外時有否安排工作人員在車尾發出警告？而該途人本身又會否自己亦有不小心中需要負上部份責任呢？有關責任的問題頗為複雜，對於不清楚自己能否向對方索償的苦主，最好還是盡早向具處理索償經驗的專業人士查詢，以保障自己的權益。



#### 冇掛「T牌」，停牌一年；控罪不妥，能否洗脫？

阿明是車房老闆，有次與新請來的學徒阿寶把一輛二手車開往客人的住所附近，讓客人試車。客人在試車後，要求揭起車頭蓋及尾箱蓋以便詳細檢查。阿明照客人要求處理，並把試車用的兩個「T牌」放在車箱後座位，吩咐阿寶等客人檢查完畢便要將兩個「T牌」掛回車尾，及將車駛回車房，阿明便先行離去。但阿寶將車駛回車房時，卻忘記將「T牌」掛上，更在路途中發生了交通意外。警方調查後，決定向阿寶提出檢控，罪名是「沒有有效第三者保險」。如罪名成立，除罰款外，一般均會被停牌12個月。

阿明問，明明是有買「第三者保險」(T牌)，只是忘記掛上，控罪似有不妥，不認罪“冇冇得打”？（答案下期刊出）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 汽車保險放大鏡之二十四

### 不是車主亦非司機，保險公司也要「捱飛」？

香港法例規定，所有車主均需要為其於道路上行駛之車輛備有一份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各讀者都知道，如車主或授權司機駕駛受保車輛於道路上發生交通意外引致他人財物或人身損失，保險公司可代為理賠。但如因車上乘客疏忽而引致交通意外又如何呢？

最近也有個案，一名電單車司機於道路上行駛，途經一輛停泊在馬路邊之私家車時，該私家車上之乘客突然打開車門，撞到電單車左邊車身以致電單車司機失去平衡跌倒。警方調查後，原來該私家車車主正接送自己兒子上學，於意外地點上落時，兒子未有留意交通情況便打開車門，而引致交通意外發生。

佳保醒一醒：交通意外或因工受傷後，如有人身傷害，從政府或有關團體機構所得的賠償，可能只是你應得的一部份。請與我們的專業顧問聯絡，確保你的權益，獲得更大的賠償！

就上述情況，可參閱一般汽車保險單中，第9(a)條：

“.....Subject to Policy Limits of Liability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the Company will indemnify the Insured and/or any Insured Driver and/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Insured any person (other than the person driving) in or getting into or out of the Motor Car against all sums including claimant's costs and expenses which.....”

保單指出，保險公司同意依據本保險單條款、除外責任及責任限額，提供賠償給予被保險人及/或任何被保險司機及/或應被保險人要求之任何進出被保險汽車之人士（司機除外）。所以一般來說，車上之乘客亦屬受保之人士，除非是未經同意便進入受保車輛。故此，上述個案中，私家車車主之兒子亦屬受保範圍，因車主之兒子是“應被保險人要求而進出被保險汽車之人士”，因此保險公司根據保單條款須為該乘客（車主的兒子）的疏忽，向電單車主與司機作出賠償。

雖然作為乘客亦受保單保障，但於使用道路時，亦有責任小心留意路面情況，以避免交通意外之發生，保障自己及他人之安全。

〈本欄歡迎專業人士或有興趣者來函討論。〉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 民事索償盲公竹之二十三

### 簡單任務致受傷，追討僱主必賠償？

眾所皆知，僱員因工作原因而受傷，可申請勞工賠償。若其受傷是僱主疏忽引致，更可根據《普通法》追討疏忽賠償。然而，僱主要疏忽到甚麼程度，僱員才可根據《普通法》追討？僱主怎樣的行為才算疏忽？當然，每件案件都有其特別之處，應根據案情而個別作出考慮而定。現援引一區域法院之傷亡訴訟案件（2005年第1233號）予讀者作參考，為討論之便，部份無關細節從略！

阿福任職清潔工，於香港一大型商場及其停車場範圍內負責一般地面之清潔工作，一般為拖地、清洗樓梯及洗手間，並不需要使用機器。

2001年某天早上，阿福被派往清潔商場內之「通天梯」，這是一條能直通到地面、火警逃生用的樓梯。樓梯盡頭連接地面處有一個通風用之金屬網蓋，網蓋有一條「工」字橫樑。阿福稱他當天工作期間頭向上舉時碰到這「工」字鐵而受傷，其後入稟，以僱主沒有提供諸如安全帽、安全梯及安全鞋等設備以致他受傷為由，向僱主索償。

法官處理這宗案件，著眼點在於僱主有沒有採取合理的措施照顧僱員工作上的安全。阿福幹的是清潔「通天梯」工作，只需以水清洗樓梯再抹乾，工作簡單，根本不需要甚麼技術或安全設備。而「通天梯」之金屬網蓋是可以揭起的，阿福大可以先把它揭起才清潔，便不會受傷，故法官稱阿福受傷其實只是他自己疏忽大意，與安全設備之是否有提供無關，判他敗訴。

此案尚有一點值得留意的地方，就是原告人阿福並沒有聘請律師代表，故庭上理據薄弱，且提供的證據及資料很多地方前後矛盾，令自己的可信性大打折扣。由此可見，民事索償案件看似簡單，實則不然，故大家一定要找專業人士協助，方可增加成功追討的機會！

（本文並非法律意見，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專業人士。為方便讀者理解，案例內容有所簡略及修訂。）



## 交通時事速遞

### 車牌號碼有玄機，知多一點著先機！

最近一年大家在馬路上可能都會看到掛在汽車上的車牌號碼可以很有趣，如“1 LOVE YOU”，“HKU”.....。原來06年9月起，運輸署開始實施自選車牌制度，讓對某些車牌號碼有興趣者按程序投標，投得自己心愛的車牌。但在此之前，香港的车牌是如何排列的？車牌號碼會有甚麼玄機？今期和大家講些歷史。

在2006年之前，香港民用車輛的登記號碼多為兩個英文字母再配以一組1至4位的數目字(1-9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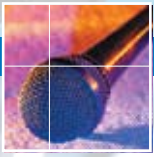
然而最早發行的車輛登記號碼是沒有英文字母的，只由1發行到9999，隨著香港的登記車輛愈來愈多，先後想出(HK)字頭，接著是(XX)字頭，及後才出現由(AA)車牌一路順序，從(AA)至(AZ)。但由於發行時把一批登記號碼預留給巴士(4XXX)和的士使用，因此一些車牌被抽起。

後來預留給巴士和的士車牌的制度取消，改與其他車輛一起發牌，發行完(AZ)牌後，便開始發行(BB)牌，但當時是沒有發行(BA)與(BF)車牌，是因為(BA)有可能與(AB)混淆，也有說是代表(British Army)，(BF)代表(British Food)，所以棄用。但隨著香港主權移交，運輸署也於2003年中開放(BA)及(BF)牌供市民競投。

還有一些特定地區專用的字頭，如長洲的機動三輪車的登記號碼是(VV)牌。

一些字頭也被抽起供特別車輛使用，如(AM)是供政府車輛使用，(LC)是供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車輛使用，2000年前，(RC)及(UC)分別供區域市政局(Regional Council)及市政局(Urban Council)使用；(ZG)供駐港解放軍車輛使用；(CS)供布政司司長(Chief Secretary)使用；(FS)供財政司司長(Financial Secretary)使用。而行政長官專用車輛是沒有任何登記號碼，只用香港區徽表示。

讀者以後見到一些特別的車牌號碼，就要留心點了！



## 安全港自由講

### 泊車方法不正常，車輛提早見閻王！

【鳴謝：車証行有限公司(Car Survey Ltd.)供稿】

現今大多數的私家車車主，相信都只會考慮購買配有自動變速器(即自動波箱)的車輛，普遍原因都是它能為駕駛者帶來無限的方便。但當大家使用之時，有否想過這個誕生已有60多年的自動變速器，其實亦不能算完全自動，駕駛者絕不可隨意胡亂操作，尤其是泊車的一環。

泊車時將排檔桿推入P檔，相信大家知道這是一個指定的動作。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每年各大汽車維修商收到的汽車維修個案中，有不少是涉及因長期泊車不當及錯誤使用自動變速器而引發出來的。

要了解問題起因，首先要明白它的運作原理。當駕駛者將排檔桿推入P檔，安裝在變速器本體的駐車鉤便會與終轉系統內的棘輪卡合一起，使車輛無法移動。但一些心急的駕駛者往往未待車輛完全停下來，便一手將排檔桿推入P檔，此行為絕對縮短變速器和駐車裝置的壽命。而另一個致命傷是泊車忘記將手制拉緊，若車輛停定及打入P檔後，無緣無故被前或後車撞到移動，棘輪與駐車鉤便會卡死。嚴重的話，排檔桿將無法移動。

為了減少因泊車不當而引致變速器損耗，建議自排車輛(即「自動波」車輛)的正確停車方法是：踩剎車，待車停定後 → 推入N檔 → 拉緊手制 → 放掉腳剎並確定車輛不會溜動 → 推入P檔即可

若閣下想你的車輛長壽耐用，請緊記以上要點。



## 網頁精選

### 罰款銷牌想避免，環保車房知多點！

<http://www.greengarage.com.hk>

近年政府大力推動保護環境，希望減少污染，締造美好生活環境。事實上，政府推動環保意識，市民也需要配合，才能減少環境污染。今次，向大家介紹這個環保署於2005年推出的網頁，無論你是汽車維修從業員、抑或是駕車人士，這個網頁都一定幫到你提昇環保意識。如果你是汽車維修從業員，就不妨花少少時間，看看這個環保指南光碟網上版，了解車房常見的環境問題及與汽車維修業有關的環保法例的要求(以免一時不慎，誤墮法網！輕則被罰款警告，重則被吊銷牌照，那便不值！)，認識減低污染的方法。歸根究底，環境少些污染，對己對人都是好的，這樣自然身體好、精神好，做起事來當然起勁啦！



## 其他

### 回饋社會，獎學扶貧

2007年11月4日，是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一年一度的獎助金頒獎典禮。本公司捐助了四個獎助金予四位傑出同學，獎項分別由汽車工程系的蔡金山同學、林文俊同學、胡啟林同學及工商管理系(財務保險專業)的羅銳芸同學獲得。是日公司三位代表應邀出席於柴灣分校的典禮，並頒贈獎項予四位同學。謹此致賀！

此外，公司亦再次捐贈助學金予廣西山區的兩位同學。她們就讀藤縣第一中學，成績優秀但家境貧困，獎學金能資助她們完成三年的高中課程。國內推行九年免費教育，但高中三年(相等於香港的中四至中六)則完全自費，故農村中很多成績優異的學生因經濟困難而輟學，也令他們失去繼續升學的機會。你也想資助她們，繼續完成高中課程？請聯絡「培苗行動」(電話：2550 5466，網址：[www.chinacarefund.com](http://www.chinacarefund.com))。

教育是國之根本。一個國家如果不好好栽培自己未來的棟樑，縱使天然資源豐富也可以很貧困落後(如南美洲、非洲一些國家)。相反，縱使資源缺乏人口不多，但只要有充足人才，國家仍可十分富足，人民生活安穩(如歐洲的瑞士)。能夠為一個地方的教育作出貢獻，那怕捐助的金額很微不足道，相信也是每一間企業和個人可以感到自豪的行為。不需要成為李嘉誠、李兆基，人人按自己的能力盡一點心意，集腋成裘，就可以很有效果了！新的一年，與各讀者互勉。



《佳保通訊》宗旨：促進交通安全，提高讀者對汽車保險及索償之認識，及提供有用之資料予道路使用者。本刊內容只作參考資訊之用，有關資料的適用性及有效性，請諮詢閣下的律師或有關之專業人士。